

2021 年度節能行動家積點平台 點數及獎勵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



目的：

- 一、使節能推廣志工服勤紀錄及推廣成果被具體呈現。
- 二、方便節能推廣志工之節能健檢資料上傳登錄。
- 三、於節能推廣課程後，讓民眾落實節能行動並持續參與節電行動。
- 四、善用群組動能，具體產生可持續作用的節電行動，落實至生活中並且可以檢視節電成果。
- 五、以點數及獎勵機制，增加民眾更自主積極參與節能活動之工具。

定義：

- 一、完成節能志工培訓者，稱為「節能推廣志工」。
- 二、登錄至節能行動家積點平台，參與節電行動者，稱為「節能行動家」。
- 三、至住家、集合式住宅公設或小型商家現場，進行節能健檢者，稱為「節能健檢」（由「節能推廣志工」執行）。
- 四、以演講、工作坊、活動擺攤.....等非節能健檢型態之其他節能推廣活動，稱為「節能推廣」（由「節能推廣志工」及荒野各群組進行節能教育推廣之志工執行）。

活動期間：即日起~2021/10/11 止

活動辦法：

一、節能志工服勤紀錄登錄及積點

(一)對象：

1. 接受節能志工培訓後之節能推廣志工。
2. 荒野各群組進行節能相關推廣活動之志工。

(二)服勤紀錄登錄：

1. 活動期間自行上傳及登錄項目以「節能健檢」為主，其餘推廣活動由分會秘書提供彙整資料，供專案秘書於後台上傳。
2. 登錄完成係以完整填寫登錄資料並上傳「節能健檢紀錄表」及「節能健檢改善建議書」計算。
3. 除節能推廣志工外，其他群組之推廣活動，由後台上傳後做為整體節能推廣成果。
4. 各群組之推廣志工需自行登錄成為節能行動家後，始得獲得並參與本平台之各項積點獎勵活動。

(三)積點辦法：

1. 節能健檢

- (1)每場節能健檢以 3 小時計，完成一場節能健檢，得 5 點。
- (2)每多健檢二場即以 5 之倍數加權計點。例如：健檢 1~2 場每場 5 點；健檢 3~4 場每場 10 點；健檢 5~6 場每場 15 點……以此類推。
- (3)每一場節能健檢服務最多由 3 位節能推廣志工出勤。
- (4)共同執行同一場節能健檢服務之志工，皆可列入個人服勤次數積點統計。

2. 節能推廣

- (1)依每場推廣活動時數計算，每小時得 2 點（半小時 1 點）。

- (2)每多推廣累計 10 小時，即以 2 之倍數加權計點。例如：推廣 10 小時(含)以內，每小時得 2 點；推廣 10.5~20 小時(含)，每小時 4 點；推廣 20.5~30 小時(含)，每小時 6 點……以此類推。
- (3)節能推廣活動之點數計算，以事先認養並於當天出勤執行之志工才予採計。
- (4)活動共同執行同一場節能推廣活動之志工，皆可列入個人服勤次數積點統計。

二、節能行動家節電紀錄登錄及達成獎勵

(一)對象：

1. 參加「節能推廣志工培訓」成員。
2. 參加「節能推廣工作坊」成員。
3. 有意參與節電行動之民眾。

(二)節電紀錄登錄：

- (1)以表燈非營業用戶為限，同一電號僅限一人參加。
- (2)登錄完成係以完整填寫節電目標、用電數據等資料並上傳「電費單」，才計算。
- (3)電費單限以當年度及當年度前期電費單登錄（如：註冊登錄為七月，可登錄當年度四月份的電費單）
- (4)為鼓勵民眾持續關注居家用電情況，系統於首次登錄完成之一個半月後，將自動發送提醒信，提醒參加者進行第二次用電紀錄登錄。

(三)積點辦法：

1. 用電登錄獎勵

- (1)完成第一次用電紀錄登錄，得 10 點。
- (2)完成第二次用電紀錄登錄，得 20 點。
- (3)完成第三次(含)以上用電紀錄登錄，得 40 點。

2. 節能獎勵

- (1)節電目標以整數設定，最低為 1%。
- (2)凡落實節電但未達設定目標者，得 10 點。
- (3)第一次達成設定之節電目標，得 30 點。
- (4)第二次達成設定之節電目標，得 50 點。
- (5)第三次(含)以上達成設定之節電目標，得 80 點。

三、節能行動家推薦積點

(一)對象：

1. 已登錄積點平台成為節能行動家之成員。
2. 接受節能志工培訓後之節能推廣志工。
3. 荒野各群組進行節能相關推廣活動之志工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

1. 於積點平台推薦者欄位輸入節能行動家 ID 代號，則下列推薦點數將歸戶到該代號之行動家身上。
2. 節能行動家 ID 代號於首次登入平台之個人資料時回傳。

(三)節能行動家推薦獎勵：

1. 每推薦一人(戶)登錄參加節能行動家節電行動，並完成第一次用電紀錄登錄，推薦人可獲得推薦點數 1 點；被推薦者完成第二次用電紀錄登錄者，推薦人可再得 4 點。(推薦一人最多獲得 5 點)
2. 每人最多推薦 50 人。

3. 於登錄平台每推薦申辦一場「節能行動家工作坊」，並順利舉辦得 20 點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節能志工服勤獎勵

1. 點數於活動期間累計，服勤點數達 15 點以上，具備參與年度獎勵資格。
2. 個人年度累計最高前十名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免費食宿及交通，參加於年底舉辦之成果展暨表揚大會，分享節能推廣經驗。
3. 年度各項推廣服勤次數最高之志工隊，於期末成果展頒發"績優節能志工團隊獎"。

(二) 節能行動家「參加獎」

活動期間登錄第一次電費單後，於下一期電費單收到，仍進行第二次電費單登錄（連續登錄二期電費單）之前 50 名，每人可獲得精美小禮 1 份。

(三) 節能行動家「節電及積點獎勵」

活動期間於「節能行動家節電紀錄登錄及達成獎勵」區塊累計點數達 60 點以上之最高前六名，可獲得 2,000 元等值獎品及荒野各地分會所舉辦 1,000 元以上 4,000 元以下之各種志工培訓或自然體驗活動乙次。

(四) 節能行動家「推薦獎」

活動期間推薦點數最高之前三名，可獲得精美小禮 1 份。

(五) 積點獎勵轉贈

1. 上列所獲得之各種獎品，得轉贈社福單位，幫助需要資源的朋友。
2. 節能行動家每轉贈一筆，主辦單位即提供一次免費推廣活動(講座或工作坊)給指定單位，共同用行動關懷、幫助需要幫助的對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凡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節能行動家得獎者將邀請參加於年底舉辦之成果展暨表揚大會，分享節能執行經驗並出席領獎，且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(如：電費單影本或電子帳單截圖、得獎者身分證影本等資料)，未於通知時間內回覆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再遞補。
-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獲得之獎金、獎品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於年終計入個人所得。凡參加本次活動，即視同接受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解釋、暫停及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活動辦法修改後於節能行動家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